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4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下稱澎科大)前於民國98年至99年間辦理陳○○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，惟迄查無相關年資審議紀錄，嗣後雖針對渠聘任無效案逐級審議，又因程序瑕疵，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2度決議駁回或撤銷再申訴，迄未定案，足見，澎科大認事用法多有違誤；又，澎科大就「水肺潛水船艇操作實務增能培訓案」之產學合作案，自承並無安排學生實習之內容，迄查無學生實習等情事，實難謂符計畫目的與產學合作之法定宗旨，況該校自始未依合約覈實確認船艇之出航情況，並任由系所簽訂未正式立案之契約書備忘錄，更擅以通訊軟體同意廠商延長合約而續行使用船艇，嗣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獲涉有違法採捕等情事，整體履約管理鬆散，便宜行事且舉措失當，以上各節，均核有重大怠失案。(114教正15)

依據：114年8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